• 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一) 检验项目

- 1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。
- 2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二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(GB 19298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(GB 7101-2022)、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- 1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 菌落总数。
- 2.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四、饼干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1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 (GB 7098-2015)食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 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)、脱氢乙酸及其 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 (GB 17401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糖果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(GB 17399-2016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八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 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九、水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(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 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一、蛋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二、食糖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白砂糖》(GB/T 317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(GB 13104-2014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- 1. 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- 2. 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三、水产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(GB 19643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四、蜂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(GB 14963-2011)、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 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 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 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 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 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 五批)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 用标准》,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 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 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 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,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193号 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》,整顿办函

[2010] 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,农业部公告第2292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- 1.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- 2. 鸡肉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尼卡巴嗪、氯霉素。
- 3.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- 4. 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 水胺硫磷。
- 5. 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。
- 6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氯菊酯和高效氯氟氯菊酯。
 - 7.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腈菌唑。
- 8.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(以 Cd 计)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啶虫脒。
 - 9.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噻虫胺。
- 10. 葱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铅(以 Pb 计)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。
- 11. 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铅(以 Pb 计)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。
- 12.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。
 - 13. 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

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。

- 14.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。
- 15. 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。
- 16. 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、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氧 乐果。
- 17. 鸡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多西环素、地美硝唑、 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。
- 18. 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 乐果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镉(以 Cd 计)。
- 19. 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。
- 20. 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 黄曲霉毒素 B_1 (重点品种:花生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 镉(以 Cd 计)。

十六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(GB 10136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(GB 14934-2016)、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- 1. 米皮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I计)、硼砂。
 - 2. 其他米粉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

样品,以AI计)、硼砂。

- 3. 馒头花卷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1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- 4. 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- 5. 蘸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1(限花生制品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 - 6. 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。
- 7. 花生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、过氧化值。
- 8. 糕点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- 9. 酱腌菜(餐饮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- 10. 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。
- 11. 果蔬汁等饮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。